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自查表

序号	内容要求	落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由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	
2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储存设施是否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	建设项目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4	安全评价的范围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一致，是否包括依托现有企业的生产、储存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齐全或不准确；	
5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相一致；	
6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查范围。若不属于，是否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委托书。	
二、安全条件论证		
1	(1) 对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以及建设项目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调查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对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是否论证充分；	
2	(2) 当地的自然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震、潮汐、气象等）对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是否充分。	
三、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	(1) 厂址选择、周边场所设施及安全距离、拟建厂址自然条件，是否调查分析全面、清楚并符合实际，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总平面布置情况（如：功能分区，生产装置、设备、设施、仓库、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道路及出入口等的位置和竖向布置等）是否全面、详细；	
4	总平面布置是否结合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和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合理性分析，主要装置和设备设施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是否明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	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6	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图签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有风玫瑰图或指北针，坐标或间距等是否标注清	

	楚、准确。	
四、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		
1	主要技术、工艺的来源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确定，介绍是否包括主要反应方程式、主要工艺操作参数、工艺流程简图、物料平衡等内容；	
2	主要技术、工艺是否与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进行了对比（工艺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和成熟性，工艺操作难易程度，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对比结果是否合理可行。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是否提供中试或工业化试验的鉴定报告；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是否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	
3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特别是主要特种设备是否明确其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情况，是否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相匹配；	
4	结合已建成的同类建设项目及其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确定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	是否存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装置设施的自动化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五、配套和辅助工程		
1	配套和辅助工程，如：土建、供排水（包括“清净下水”）、供配电、供汽（气）、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等配套和辅助工程的能力、来源等是否全面、完整，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包括产品、中间产品）的名称、数量（用量）、运输量、储存情况（储存方式、规模、时间）、装卸设施等以及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能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储存条件的建设项目，相关的依托内容是否明确、是否满足要求。	
六、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类别、理化性能指标和相关数据是否齐全，有无数据和信息来源。是否列表说明闪点、沸点、爆炸极限、密度、火灾危险性类别、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接触限值等主要数据	
2	是否辨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分布情况是否明确；是否绘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安全风险分布图，并根据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风险因素情况，提出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措施；	
3	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建设项目的固有危险、有害程度，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风险程度，分析和预测是否准确；是否	

	确定了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析是否全面、准确；	
4	是否调查分析与建设项目同样或者同类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施）在生产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案例的后果和原因。	
七、安全对策与建议		
1	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全面，能否涵盖建设项目的选址，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建设项目中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等；	
2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对建设项目拟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明确建议；是否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提出明确建议；是否对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学历或职称提出明确建议等；	
3	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	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八、结论		
1	是否简要列出建设项目的主 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2	是否指出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3	是否明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	是否明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如何；	
5	是否明确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	
安全条件审查不通过的情形之一——“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情形		
1	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	
2	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	
3	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	
4	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	
5	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	
6	未对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等评价建设项目符合性的；	
7	建设内容与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规划相关文件不符；	
8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	

	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安全风险进行整体计算的;	
9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未根据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提出管控措施的。	
安全条件审查不通过的情形之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情形		
1	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	
2	建设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八大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	
4	建设项目个人风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要求或社会风险落在不可接受区域;	
5	建设项目所选用的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如地质条件不稳定的地段、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等。	
安全条件审查不通过的情形之三——“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情形		
1	未明确项目主要工艺技术或技术来源的;	
2	采用转让技术不能提供技术转让合同或专利许可的;	
3	采用经小试、中试研发技术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采用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但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5	未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工艺包设计的;	
6	使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的;	
7	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但未开展的;	
8	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和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有关产品生产工艺未进行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或未对有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的风险评估的。	
安全条件审查不通过的情形之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情形		
1	安全评价报告、试验总结、技术转让报告、工艺包等故意伪造的;	
2	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3	伪造、篡改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4	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5	隐瞒项目主要安全风险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6	对审查会提出意见的整改措施弄虚作假的。	
其他典型问题		
1	评价报告或总图不规范,缺少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盖章,评价报告附图、附件不全,缺少能反映周边现状的规划蓝图;	
2	分期建设的项目,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分期建设情况描述不清;	
3	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分析不清晰,引进国内外转让技术的,未进行	

	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比选，未说明技术先进性和差距、转让技术以往的安全业绩等情况；	
4	涉及工艺放大的，未对具体放大情况进行描述；	
5	上下游关系以及物料互供关系不清晰；	
6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物料平衡不清晰，未对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危废等定量计算；	
7	配套设施基本情况不明，未对水、电、气、储运等公辅设施能力进行定量计算；	
8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错误；	
9	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0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不符合规范要求；对风险等值线范围内的情况未进行调查或调查信息错误；	
11	未对危化品以外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12	所在化工园区未针对新上高固有安全风险项目对整体安全评估报告中个人和社会风险进行迭代更新，评估风险可接受情况；	
13	大型石化、大型基础化工项目未对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内外部道路运输能力进行定量分析。	